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簡上字第30號

上　訴　人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俊超

被 上訴 人　彰化縣政府

代　表　人　王惠美

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26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係從事綜合商品零售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被上訴人所屬勞工處於民國110年1月22日實施勞動檢查發

現：（一）上訴人彰化分公司勞工王柚姍為課經理，其於109年10月份工作日皆正常出勤，王柚姍於109年10月14日出勤紀錄僅記錄下班時間，10月1日、10日、12日、13日及22日僅記錄上班時間，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30條第6項規定。（二）上訴人設有企業工會，卻未經工會同意，使勞工林真妤於109年10月30日至11月25日間，有延長工作時間之情形，另其勞工王輝燕、陳俞伶亦有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之事實，違反勞基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三）上訴人未經工會同意，使女性勞工林真妤於109年10月3日至10月31日等日有於翌晨凌晨下班之事實，另王輝燕、陳俞伶等2人於該月間亦有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間工作之情節，違反勞基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被上訴人乃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於110年2月23日以府勞動字第1100055483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萬、5萬元及2萬元，合計9萬元。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上訴人僅對於違反勞基法第32條第1項及第49條第1項規定部分，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26號行政訴訟庭判決（下稱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規定部分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上訴人不服原判決關於駁回部分（勞基法第32條第1項），提起上訴。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主張略以：林真妤、王輝燕及陳俞伶等3人並非上訴人企業工會會員，本無可能行使工會會員之權利，進而影響工會決策，然依原判決之解釋，非工會會員之勞工有關延長工時事項，卻反而受制於工會之主觀決定，造成他決取代自決之詭異現象。況倘將勞基法第32條第1項有關工會同意範圍及於非工會會員之勞工，即會造成由0.3％勞工組成之企業工會，不僅得決定其會員得否延長工時，亦得決定其餘99.7％非工會會員勞工得否延長工時之現象，原判決之解釋顯違背法令等

語，並提出楊通軒教授所著「個別勞工法理論與實務」及「勞工保護法理論與實務」之見解影本供參。

四、惟查，原判決已敘明：雖上訴人彰化分公司（下稱彰化分公司）於109年9月21日第3次勞資會議決議同意彰化分公司勞工於109年延長工時，然雇主就其總公司組織之同一事業單位內有成立企業工會者，除非各分支機構另有成立廠場工會，否則，各分支機構關於勞基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延長工時之勞動條件變更，當然須經企業工會之同意，並從無以各分支機構之勞資會議同意而替代。則上訴人未經其工會同意，使林真妤、王輝燕及陳俞伶在正常工時外延長工時，當然違反勞基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又參工會法第4條第1項及第7條規定，現行工會法雖規定勞工原則上可自由入會，惟例外為積極保障勞工團結權，並避免企業工會欠缺代表正當性，乃規定企業工會之勞工須強制入會，是上訴人工會會員人數事實上是否因上訴人之勞工入會與否致未符合工會法第7條之規定，僅上訴人工會是否確實執行工會法第7條規定之問題，並不影響上訴人工會依法具有之正當性及合理性，難認上訴人工會未同意延長工時，即屬對彰化分公司勞工權益或雇主營業自由造成侵害等語甚詳。經核上訴意旨無非重申其一己之法律見解，就原審已論斷或指駁不採其主張之理由，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錫賢

法　官　林靜雯

法　官　楊蕙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昱妏